

卢氏县民政局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依据、条件及程序（2023年版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设定依据	条件
1	<p>（一）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；</p> <p>（二）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，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；</p> <p>（三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；</p> <p>（四）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；</p> <p>（五）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、场地、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；</p> <p>（六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；</p> <p>（七）歧视、侮辱、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；</p> <p>（八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；</p> <p>（九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。</p>	行政处罚	<p>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</p>	<p>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条规定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依照本法由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规定，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。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，行政处罚无效。第五条规定，行政处罚遵循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；未经公布的，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。</p>

2	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。	行政处罚	<p>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七条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	<p>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条规定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依照本法由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规定，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。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，行政处罚无效。第五条规定，行政处罚遵循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；未经公布的，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。</p>
3	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，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。	行政处罚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第七十六条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	<p>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条规定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依照本法由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规定，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。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，行政处罚无效。第五条规定，行政处罚遵循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；未经公布的，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。</p>